



法律常识100条



河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常识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宣传司

河南人民出版社

法 律 常 识 一 百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宣传司

责任编辑 崔建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06千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0册

统一书号 6105·7 定价 0.58元

编 者 的 话

根据宪法和党的十二大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要求，为了方便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司法部委托河南省、上海市、黑龙江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陕西省司法厅（局）组织力量编写了这个法律常识普及读本。在初稿的基础上，又由河南省司法厅负责组织，霍震、董希文、乔立勤、王良堃等同志改写，并经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作指导，讲解力求准确、文字力求通俗，以便于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读者学习使用。但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特别是法学通俗化工作还处于尝试之中。因此，这个本子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河南省司法厅、上海市司法局、黑龙江省司法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陕西省司法厅的领导对于这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的关注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并向在编写过程中给这本书提过有益意见的同志致以谢意。

司法部宣传司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	1
2.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
3. 管理国家不仅要依靠政策而且要依靠法律.....	4
4.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6
5. 社会主义法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7
6. 共产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的关系.....	9
7.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	11
8.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3
9.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14
10.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形式.....	16
11. 各民族一律平等.....	18
12. 公民的基本权利.....	19
13. 公民的基本义务.....	22
14.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3
15. 我国的选举制度.....	25
16. 哪些人有选举权, 哪些人没有选举权.....	27
17.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29

• 1 •

18. 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30
19. 我国的兵役制度·····	32
20.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34
21.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37
22. 犯罪是危害社会并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38
23. 我国刑法规定的八类犯罪·····	40
24.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依法从重惩处·····	43
25. 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流氓集团犯罪·····	45
26.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46
27. 强奸罪、奸淫幼女罪、轮奸罪·····	48
28. 抢劫罪·····	49
29. 爆炸罪、投毒罪·····	51
30. 拐卖人口罪·····	52
3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 药罪·····	54
32.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55
33.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	57
34. 正当防卫受法律保护·····	59
35.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60
36. 什么是共同犯罪·····	62
37. 刑罚是对犯罪的惩罚方法·····	64
38. 自首是犯罪分子的出路·····	66
39.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67
40. 什么是法定继承·····	69

41. 什么是遗嘱继承.....	71
42. 财产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72
43. 侵权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74
44. 建立和睦团结的家庭关系.....	77
45. 坚持婚姻自由,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	78
46. 实行一夫一妻制, 禁止重婚.....	80
47. 保障男女平等, 反对男尊女卑.....	81
48.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82
49.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84
50. 结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履行登记手续.....	85
51. 准许夫妻离婚的条件和手续.....	87
52.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和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89
53. 收养关系的成立和法律效力.....	91
54.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93
55. 公民应当到哪个机关去告状.....	94
56. 怎样写刑事诉状.....	95
57. 刑事诉讼中证据的作用.....	98
58. 证人出庭作证是公民的法律义务.....	99
59. 对人犯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101
60.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103
61.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实行公开审理制度.....	105
62. 被告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106
63. 被害人遭受物质损失的, 有权要求赔偿.....	108
64. 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公民依法享有.....	

申诉权	109
65. 法庭秩序人人必须遵守	112
66.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依法适用从快 审判程序	114
67. 民事诉讼法是打“民事官司”的法律	115
68. 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调解	116
69. 打“民事官司”应找哪个人民法院	118
70. 民事诉讼的参加人有哪些	120
71. 怎样打“民事官司”	122
72. 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	124
73. 民事诉讼当事人必须提供证据	126
74.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127
75. 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诉权和申诉权	129
76.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必须 自觉履行	130
77.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32
78. 经济合同制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133
79. 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135
80. 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137
81.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39
82. 经济合同的履行	141
83.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2
84.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144
85. 保护森林资源，严禁乱砍滥伐	145

86. 严防森林火灾	147
87. 防治环境污染, 保护人民健康	149
88. 违反环境保护法应负法律责任	150
89. 哪些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51
90. 违反治安管理应当受到处罚	153
91. 有哪些法律问题可以请律师提供帮助	154
92. 怎样聘请律师	156
93. 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157
94. 有哪些事务可以到公证机关办理	159
95. 怎样申请办理公证	161
96. 劳动教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162
97. 对哪些人应当收容劳动教养	164
98. 劳动教养不同于劳动改造	166
99. 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制度	167
100. 人民调解工作必须遵守的原则	169

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建国初期，为了适应革命斗争和国家建设的需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立法工作，制定了宪法和一批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这对于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的政权，保证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历史性作用。党的八大决定：要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的法制，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正确的方针没有得到贯彻，法制建设工作有时被放松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社会主义法制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破坏和践踏，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奇灾大难。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端正了我党的路线和指导思想，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十年内乱的沉痛教训，强调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在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上实现了

拨乱反正，特别是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修定颁布了新宪法，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五年多来，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制定公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统计法、专利法、森林法、商标法、国籍法、环境保护法（试行）等重要法律，重新修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兵役法等。截止一九八四年九月，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通过了三十六个法律，十六个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规定，十七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批准了六个条例和决定。这一时期，国务院还制定了三百个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五百四十四个地方性法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有了较大的进展，在许多方面已经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可依。但是，也应该看到，我们的法律还不完备，还有不少重要的迫切需要的法律有待制定，立法任务还很繁重。今后，根据宪法规定，将陆续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

2.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和。它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根本愿望和要求，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和社会关系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是对敌斗争的重要武器。在我国，虽然资产阶级和其它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反革命分子和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仍然存在。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领域里还要进行各种犯罪活动。我们必须对这些人实行强有力的专政，坚决打击一切敌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不打击他们的各种犯罪活动，不对他们实行强有力的专政，就不能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法规定了对各种社会主义敌对分子的定罪和量刑的标准以及法律程序。无数事实证明，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对敌进行斗争的必不可少的锐利武器。

社会主义法是惩罚犯罪的工具。由于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和影响，由于某些腐朽的社会现象的存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将存在着各种犯罪分子。这些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虽然不同于极少数社会主义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但也不同程度地侵害了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危害了社会主义的国家秩序，因而必须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

社会主义法是保护人民的重要工具。人民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的法律不仅确认了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而且它通过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以及制裁其他的违法行为来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同时，社会主义法还调整 and 解决人民内部纠纷，使人民团结一致，同心

同德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努力奋斗。

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原则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因而社会主义法在管理、调整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

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条款。依据宪法的规定，在其它法律中也充分地体现了这一内容。因此，社会主义法在保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貌，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方面同样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3. 管理国家不仅要依靠政策而且要依靠法律

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有相同的地方，但又不完全是一回事。它们的区别，简单地说，政策是带有指导性的，往往是在原则和方向上对某一方面的问题作出规定，允许各地依据实际情况变通执行。而法律则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具有很强、很具体的规范性，除法律有规定者外，不允许有变通。它伸缩性小，稳定性大，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

但是，政策和法律从根本上反映的都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实质是一致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的。简单地说，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灵魂，

社会主义法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是实现党的政策的最经常、最重要的手段。党是全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党在一定时期为完成一定的任务而制定的政策反映了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所以在制定法律的时候必须依据党的政策，将经过实践检验过的成熟的政策制定为法律。在法的实施中也应当以党的政策作指导，任何脱离党的领导的倾向都是错误的。法以它特有的方式，明确具体地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告诉人们哪些可以做，哪些禁止做，哪些必须去做，为人们的行为是不是正确提供了一个标尺；并且，它以国家强制力，对那些违反和破坏法律的行为人进行制裁。因此可以说，法是成熟、具体化了的党的政策，是政策得以正确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和保障。

在革命战争时期，党、军队和群众，大家注意的是党的政策。一件事情来了，人们总是问：这是不是党的政策？当时我们的农村根据地长期被敌人分割，交通不便，党中央给各地的，概括起来，可以说就是政策。依靠党中央的正确政策，我们把“三座大山”推翻了。那时，我们根据地的政权也有一些法，但有限，也很简单。就全国讲，法是国民党的或外来侵略者的，如果讲法，就不能革命了，就得维护三大敌人的统治。那时，我们对反动统治阶级就是要“无法无天”，这是一个历史阶段。我们有许多同志都是那个时期成长起来的，或多或少地养成了那个时期的一些工作习惯。

建国以后，情况就不同了。我们掌握了国家政权，要管理十亿人民的国家，如果不是依法办事，你想这样干就这样

干，他想那样干就那样干，不就乱套了吗？因此，要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建立健全法制，依法办事。我们应该改变过去那种对于依法办事不熟悉、不重视、不习惯的现象，自觉严格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使我们国家的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4.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社会主义法制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它包括立法、执法、守法三个方面，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方面是有机结合的一个整体，其中心环节是严格依法办事。

社会主义法制是在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的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法制力量的真正源泉，它决定着法制的发展方向。

但是，我们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要想组织起来，民主权利要想得到真正的行使和发展，就必须有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就应当运用宪法和法律把人民取得的革命成果记录固定下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所取得的新的胜利成果，也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为了使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不受破坏，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不受侵犯，还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镇压一切敌人的破坏活动，惩办各种犯罪分子，制裁一切违法行为。比如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基本权

利，刑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了同一切侵犯人民财产、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的行为作斗争，以确保人民各项权利的实现。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相互作用、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有力保障。社会主义法制要求任何公民在行使自己的各项民主自由权利时，都必须严格地依法办事，不得损害人民的利益，不得危害社会，不得把自己的幸福和自由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致使他人的民主自由权利受到非法侵害。任何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都只能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超出了法律规定的界限，势必会对社会 and 他人造成危害。一切违法犯罪都是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我们必须依法制裁。坚决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办事，公民就能够正确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为实现四化服务，进一步扩大民主权利的物质基础。

5. 社会主义法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积极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宪法规定：我国的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正常的经济秩序，我国刑法具体规定了惩罚危害公共安全罪、破

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等等。特别是近年来进行的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是社会主义法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方面重要作用的集中表现。

社会主义的经济法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为人们指出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的明确道路，并在一定范围内对那些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因素加以限制，为经济规律向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方面起作用开辟广阔的场所。

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如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企业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间各种经济来往的关系等等，都需要由经济立法来固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社会主义法还以它特有的措施，排除对经济改革的阻力，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科学技术现代化不仅是四个现代化之一，而且也是四化建设成败的关键。我国法律在保护和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方面同样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近年来，我国为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制定了不少法律、法规，实行了专利制度、自然科学优质产品、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制度、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一系列制度，并依法保证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实行对外开放，引进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